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3-037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5月26日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孔祥忠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本次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2)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中行权期内的考核目标制定是以各考核年度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考核基数，公司 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监事会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 监事会对于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确认：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不再具有激励资格外，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关于本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2)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中行权期内的考核目标制定是以各考核年度均以归

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考核基数，公司 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监事会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 监事会对于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确认：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关于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此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实施进度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关于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内容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